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2024〕89号

签发人：许伟旭

关于下达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和基础性工作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4〕93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和基础性工作资金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和基础性工作。请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河长制各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大投入，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全面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实到位。

二、下达资金按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安水〔2021〕165号）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工程预结算报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审核。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反，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和基础性工作资金使用计划

2.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和基础性工作）



抄送：潮安区财政局。

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和基础性工作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一、河长制基础性工作经费				
1	区水务局	河长公示牌管护、河流健康维护、河湖健康评价、河长制工作宣传等河长制相关工作。	143	
二、“五清”“清四乱”等河长制专项行动经费				
2	枫溪镇人民政府	“五清”“清四乱”等河长制专项行动经费	9	
3	江东镇人民政府		8	
4	古巷镇人民政府		8	
5	沙溪镇人民政府		7	
6	浮洋镇人民政府		8	
7	东风镇人民政府		8	
8	龙湖镇人民政府		6	
9	金石镇人民政府		7	
10	凤塘镇人民政府		8	
11	彩塘镇人民政府		8	
12	庵埠镇人民政府		9	
13	赤凤镇人民政府		5	
14	登塘镇人民政府		7	
15	文祠镇人民政府		6	
16	归湖镇人民政府		7	
17	凤凰镇人民政府		8	
三、重点河段清淤经费				
18	东风镇人民政府	东梅干渠清淤	20	
19	龙湖镇人民政府	龙湖分渠整治	10	
20	彩塘镇人民政府	和平横溪清淤整治	8	
合计			300	

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和基础性工作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3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五清”“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以及组织开展河道巡查工作、河道日常管护、河长公示牌管护、河流健康维护、河湖健康评价、河长制工作宣传等河长制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公里）	100	基本完成主体河道管护100公里
			开展基础性工作（个）	≥ 3	开展河长制基础性工作3个
		质量指标	年度河长制基础性工作项目验收率（%）	100	跨年度实施项目不计入年度项目验收率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能否提高河道管护力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	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的积极影响	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